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目 录	1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2
二、尽职调查情况	3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说明	3
(一)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3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5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6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7
(六) 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8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0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11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1
七、推荐意见	12
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13
(一) 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风险	13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3
(三) 毛利率波动及下滑风险	13
(四)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13
(五) 存货跌价风险	14
(六) 境外销售波动风险	14
(七) 技术和创新风险	14
(八)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14
(九) 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15
(十) 环境保护风险	15
(十一) 安全生产风险	15
九、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15
十、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16
(一) 关于主办券商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6
(二) 关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16
(三) 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16
十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17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办券商”）作为金龙稀土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特为其出具本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金龙稀土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金龙稀土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主办券商与金龙稀土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金龙稀土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二）金龙稀土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主办券商百分之七以上的股份，或者是其前五名股东之一；

（三）主办券商前十名股东中任何一名股东为金龙稀土前三名股东之一；

（四）主办券商与金龙稀土之间存在其他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推荐金龙稀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金龙稀土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金龙稀土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说明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龙稀土的尽职调查情况，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金龙稀土符合《业务规则》及《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由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金龙有限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3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金龙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金

龙有限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致同审字（2023）第 351B027165 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中的 2,475,000,000 元人民币折为股份 2,4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将金龙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 16 名股东共同签署《关于发起设立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23 年 11 月 21 日，福建冶金出具《关于福建省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的函》（闽冶企（2023）307 号），同意金龙有限的股份制改制方案。

2023 年 11 月 24 日，金龙稀土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并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23 年 11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致同验字（2023）第 351C00054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各发起人以金龙有限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可折股净资产折股投入，其中 2,475,0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本总额 2,47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可折股净资产折股后的余额转为公司资本公积。

2023 年 11 月 30 日，金龙稀土在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2115791410XF）。

因此，在整体变更前，公司已存续满两年，金龙有限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续期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专注于稀土精深加工以及稀土功能材料的研发与应用产业领域，目前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金属、磁性材料和发光材料四类。

2、公司经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3、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611,124.99 万元、547,392.94 万元和 126,407.93 万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

重分别为 99.52%、99.58%和 97.97%，净利润分别为 25,687.71 万元、7,632.16 万元和 7,294.63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合计 247,500.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45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金龙稀土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与实际情况相适应的、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健全清晰。

（1）公司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三会一层”运行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规范、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董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公司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履行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业务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应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金龙稀土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公司股权明晰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前，金龙有限注册资本变更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经股东会审议，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2023 年，金龙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折股，其折算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公司股东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基金，并已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福建省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了备案登记。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股东，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汀龙投资、汀润投资、汀鹭投资、汀创投资、汀茂投资和汀荣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9,971.6313 万股、3,485.6738 万股、1,429.0781 万股、1,404.2554 万股、1,425.5320 万股和 1,595.7447 万股股份分别

质押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用于申请银行贷款，质押股份占公司股本比例分别为 4.03%、1.41%、0.58%、0.57%、0.58%和 0.64%，合计 7.80%。

上述股份质押系公司 6 个员工持股平台为筹集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进行的担保，属于股东自身正常的融资行为，该等银行贷款及担保合同履行正常，贷款合法合规，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除上述股份质押情形外，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设定质押等担保、被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等权利限制情形。

因此，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明确、清晰，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股东不存在代持或其他任何形式转让限制的情形。

2、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公司及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决议文件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符合法律规定。

因此，金龙稀土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华泰联合证券已与金龙稀土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金龙稀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金龙稀土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金龙稀土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六）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2）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3）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4）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5）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2、公司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3、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行为。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4、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具有明确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已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5、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7、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8、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9、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并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列明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之要求。

10、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中挂牌的相关条件。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24 年 6 月 15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质量控制部派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质量控制部。2024 年 7 月 16 日，质量控制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议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24 年 7 月 19 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了 2024 年第 20 次新三板推荐挂牌业务立项小组会议，以电话会议形式评审金龙稀土新三板项目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孙天驰、秦琳、张新星、李燕、廖逸星等共 5 人。

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金龙稀土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24 年 7 月 24 日，质量控制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质量控制部对金龙稀土项目执行质量控制程序的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组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评审流程申请。并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至 16 日赴金龙稀土所在地龙岩市进行了现场检查。

在金龙稀土所在地期间，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企业技术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金龙稀土的生产车间，并听取了技术人员关于产能、产量，生产工艺流程，关键生产设备，核心技术，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安全生产措施等情况的介绍；②了解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以及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等情况；③与金龙稀土总经理陈大崑、财务总监周斌进行了会谈，了解企业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质量控制部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和工作底稿检查情况，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项目组根据质控评审意见，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评审意见回复，对项目工作底稿完成验收，并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

经质量控制部门审核，同意金龙稀土项目提交内核委员会审议。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24 年 10 月 11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深圳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华泰联合证券推荐业务 2024 年第 14 次内

核会议，审核金龙稀土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孔磊、李靖华、陈沁磊、夏俊峰、秦琳、张志华、崔志强共 7 人。上述人员符合《业务指引》规定的内核委员应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等情形。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列席会议。

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的 7 名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的相关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员会后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公司内核申请获得通过。2024 年 10 月 14 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将内核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内核结果通知中，明确金龙稀土新三板推荐挂牌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结果为通过；并要求项目组根据内核结果通知中提出的具体问题修改和补充申报文件，补充完善工作底稿。项目组依据内核结果通知的意见采取了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内核委员会确认落实情况后，认为：

（一）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三）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四）同意推荐申请挂牌公司股票挂牌。华泰联合证券同意为金龙稀土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七、推荐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等对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作为主办券商

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八、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经营业绩波动及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11,124.99 万元、547,392.94 万元和 126,407.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687.71 万元、7,632.16 万元和 7,294.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0,609.60 万元、3,261.79 万元和 2,465.49 万元，公司 2023 年经营业绩较 2022 年发生波动。公司所在磁性材料行业竞争持续增加，上游原材料供应价格存在波动风险，下游应用领域拓展及市场增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的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为稀土矿、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等，2023 年我国稀土金属及氧化物价格整体呈现高位震荡下行态势，均价较上年同期大幅下跌，根据百川资讯数据，2023 年氧化镨钕平均价格 53.45 万元/吨，同比下降 35.59%。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分别为 88.92%、85.65%和 83.44%，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影响较大，进而影响到产品毛利率和经营，并带来库存管理压力。

（三）毛利率波动及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56%、8.13%和 9.14%。公司主营产品的毛利率受下游应用领域供求关系、议价能力、行业竞争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客户和产品结构等多方面等综合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可能存在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四）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57%、57.47%和 73.94%，供应商集中度比较高，主要采购内容为稀土矿、稀土氧化物和稀土金属。如果公司主要供应商供应不足或不够及时，且公司不能向其他供应

商及时补充采购，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五）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050.96 万元、86,450.54 万元和 90,722.9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3.15%、24.13%和 29.6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3,592.69 万元、4,379.49 万元和 3,466.38 万元。若未来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制定合理的生产计划以及对存货进行有效管理，可能导致存货积压，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的影响。

（六）境外销售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98,674.83 万元、73,073.74 万元和 26,775.29 万元，占比分别为 16.15%、13.35%和 21.18%。境外市场受政策法规变动、地缘政治局势变化、知识产权保护、不正当竞争、消费者保护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涉及的海外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同时，汇率波动也会给公司业务带来潜在影响。公司存在不能及时应对境外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七）技术和创新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现已成立工程技术中心，下设稀土资源开发、稀土先进金属、磁性材料、稀土先进陶瓷 4 个研究所，并在各事业部设立研发部，深度聚焦稀土资源绿色开发、稀土特种合金及靶材、高性能永磁材料等技术研发和产品的研发，现已形成了品质性能优异的产品集群，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目前，稀土金属、永磁材料等产品下游应用场景较为广泛，技术进步速度较快，客户对品质和性能的要求日益提升。若公司的新品研发和工艺提升不能持续高效地满足多元且快速变化的市场需求，则公司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可能处于不利地位，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八）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磁性材料为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属于第三代稀土永磁材料，具有磁性强、质量轻、体积小、能效高等特点，具备良好的综合性能，可广泛应用

于风力发电、节能家电、汽车工业、工业设备、消费电子、智能制造等众多领域，未来市场空间广阔。现阶段，我国永磁材料生产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技术工艺相对简单、产品性能及品质不高，应用领域较为低端，而高端应用领域的永磁材料产能不足，只有少量企业能够从事相关研发和生产。其中，烧结钕铁硼行业正处于行业大规模扩产的高速发展期，部分上游供应商也逐步参与市场竞争，烧结钕铁硼总体产能面临快速提升。若永磁材料市场需求的增长不及行业产能的增长，行业内竞争加剧将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产品价格下降、盈利能力降低、客户流失等不利情形。

（九）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稀土行业受国家政策和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国家对稀土开采和冶炼分离实施总量控制，相关配额将影响稀土原材料市场供给和稀土产品市场价格。另外，稀土产品及相关技术、工艺、装备的进出口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对外贸易、进出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相关产业政策调整变动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十）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被列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鉴于国家主管部门对于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环保的标准日趋提高，环保要求日趋严格，若公司未能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环保合规要求，则可能会面临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稀土精深加工等相关业务，在生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如果发生设备故障、操作失误或火灾等因素，则可能引起安全事故，存在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中断正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增加或人员伤亡的风险。

九、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在对申请挂牌公司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历史沿革、组织结构、

业务流程、内控制度、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规范性建议，协助申请挂牌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2024年4月，主办券商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解读及典型案例分析》《挂牌公司信息披露重点问题解读》等，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十、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情形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就主办券商及金龙稀土在本次挂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主办券商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经核查，金龙稀土除有偿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主办券商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推荐挂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中除依法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

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通过查阅股东工商资料、访谈挂牌公司股东、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获取挂牌公司股东备案信息、查阅挂牌公司股东管理人备案登记文件等方式，核查了挂牌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的机构股东中，福建省冶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其登记编号为 P1065919。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东中有 4 名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分别为福建省海丝一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丝一号”）、创合鑫材（厦门）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合鑫材”）、嘉泰绿能（长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泰绿能”）、厦门创新兴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兴科”），前述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	基金编号	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海丝一号	SGZ003	2019.11.18	福建省海洋丝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79	2018.08.03
2	创合鑫材	SNV429	2021.02.09	厦门创合鹭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71657	2020.12.22
3	嘉泰绿能	SXX645	2022.12.30	厦门厦钨嘉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4142	2022.11.18
4	创新兴科	SJF935	2019.11.05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347	2014.04.2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人，无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主办券商（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